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黃奕瑋即黃如美即徐如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27元，及其中139,960元自
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起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
用（卡號詳卷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
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於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
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
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
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
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

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本件循環年利率為百分之15）付息。截至115年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27元（含本金139,960元、利息5,812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手續費55元）尚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惟其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理由略以其已申請法扶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協助，仍在處理中，有意願以該條例進行協商還款事宜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被告僅係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，並未提出已向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，且經裁定獲准之文件，自不影響原告本件訴訟請求之權利。是被告既有消費欠款，本即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前述抗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